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中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58名，代表股份233,049,1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89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7名，代表股份233,042,1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888%。

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相关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0,882,7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04%，2,058,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4%，107,7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2,424,9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6%；2,058,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68%；107,7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6%。

独立董事华刚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0,716,1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89%，1,146,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0%，1,186,4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2,258,3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80%；1,146,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3%；1,186,4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6%。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30,883,1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06%，1,86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0%，304,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2,425,3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25%；1,86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7%；304,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8%。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30,882,7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04%，98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7%，1,179,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2,424,9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16%；987,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3%；1,179,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86,468,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3.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32,048,7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7%，739,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1%，261,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3,590,9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65%；739,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1%；261,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权股份总数的1.6575%；261,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0%。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30,678,5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28%，2,017,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353,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2,220,7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37%；2,017,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46%；353,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7%。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29,291,7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77%，2,56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8%，1,194,4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0,833,9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37%；2,56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77%；1,194,4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193,250,6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227%，39,491,6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57%，306,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792,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85%；39,491,6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34%；306,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1%。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231,574,8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4%，

1,16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7%，305,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3,117,0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37%；1,16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3%；305,0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230,549,3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73%，2,25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5%，247,4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2,091,5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39%；2,25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12%；247,4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30,921,8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2%，1,14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7%，979,1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2,464,0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93%；1,14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49%；979,1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截止，左梁先生、戴益明女士、徐永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左梁先生、戴益明女士、徐永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

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230,541,0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8%，1,35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2%，1,151,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2,083,2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53%；1,356,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27%；1,151,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93,127,1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97%，38,770,6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63%，1,151,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669,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15%；38,770,6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465%；1,151,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新当选的董事为：刘中秋先生、刘茵女士、敖盼先生、张凯杨先生、吴建先生、施晓越先生、芦镇华先生、于延国先生、华刚先生，共计9人，其中芦镇华先生、于延国先生、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1 选举刘中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中秋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27,821,889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757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刘中秋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39,364,14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8.2774%。

表决结果:刘中秋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刘茵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茵女士,获得表决权同意227,621,329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670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刘茵女士,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39,163,58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8276%。

表决结果:刘茵女士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敖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敖盼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27,621,319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670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敖盼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39,163,57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8276%。

表决结果:敖盼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张凯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凯杨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27,632,459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6757%,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张凯杨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39,174,71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8526%。

表决结果:张凯杨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选举吴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吴建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27,821,82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757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吴建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39,364,073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8.2772%。

表决结果：吴建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 选举施晓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施晓越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27,621,309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670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施晓越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39,163,56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8276%。

表决结果：施晓越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1 选举芦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芦镇华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27,621,289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670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芦镇华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39,163,542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8275%。

表决结果：芦镇华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于延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于延国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27,621,285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670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于延国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39,163,538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8275%。

表决结果：于延国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华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华刚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227,621,439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671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华刚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同意39,163,692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7.8279%。

表决结果：华刚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